

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(单位名称)的舞阳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舞阳交通设施工程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增设隔离护栏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增设双面右行标志牌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3. 增设机非隔离标志牌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4. 增设注意行人标志牌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5. 增设人行过道柱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6. 增设防撞柱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中承鸿发(建设)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8人,营业收入为59084788.4万元,资产总额为35152854.17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